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北秩字第209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
被移送人 禡偉傑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8月21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3302624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禡偉傑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扣案含有異丙帕酯成分之菸油壹罐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有下列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7月20日晚間21時1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。

(三)行為：持有含有異丙帕酯成分之菸油。

二、所用證據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搜索筆錄、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與扣案物照片、扣案菸油1罐。

(三)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8月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異丙帕酯 (Isopropyl1-(1-phenylethyl)-1H-imidazole-5-carboxylate) 其化學結構與依托咪酯相似，具有類似藥理及毒性性質，即與依托咪酯同屬超短效靜脈麻醉藥物，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附表三修正總說

01 明可參，惟於113年8月5日始經行政院公告列管為第三級毒
02 品，於被移送人行為時尚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所
03 規範迷幻物品之範圍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
04 維護法第66條第1款之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
05 之行為，應依法論處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、素
06 行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07 文所示之罰鍰，以資警惕。另扣案含有異丙帕酯成分之菸油
08 1罐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供本案違法行為所用之物，均應依
09 同法第22條第3項宣告沒入。

10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
1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4 法 官 李宜娟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7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沈玟君